

关于陕西高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陕西高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陕西高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问询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一并提交。

1. 关于业务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1）公司主营业务包括从事废有机溶剂精制利用产品和废无机溶剂资源化利用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废液的无害化处置服务，涉及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等多个环节；（2）公司存在部分房产未办理权属证书，承诺预计于9月底办理完成；（3）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外协；（4）公司部分业务资质未覆盖报告期；（5）公司社会保险缴纳比例超过90%，但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仅为45.83%；（6）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控股股东高科建材为公司董事代缴社保、住房公积金和职业年金并代为发放年度KPI考核奖金，相关资金由公司直接支付给高科建材。

请公司：（1）①补充说明公司及子公司是否需要并已取

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以及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情况；从业人员是否具备相关资质以及是否按规定完成安全生产培训；②补充说明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及其有效性；③补充说明公司安全生产费计提、使用是否符合《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安全生产费计提的充分性、使用范围的合法合规性；④补充披露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是否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若发生，说明具体情况、整改措施、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2）①说明无证房屋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可能产生的风险和后果、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是否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的风险；公司目前权属证书办理进度，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若公司房屋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所产生的具体影响；②说明应当办理的消防手续（如消防验收、消防备案、进行消防安全检查等），是否向消防主管部门申请消防监督检查或采取其他有效的整改措施，未取得消防手续面临的法律风险，是否存在消防管理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3）外协厂商是否具备相应资质，公司对外协厂商的选取标准及管理制度，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措施；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及公允性，是否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分摊费用等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外协的必要性与合理性，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是否涉及公司

核心业务；(4) ①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尤其是有关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包装、运输、储存、销售及经营管理，危险废物处理等方面的许可及备案），公司业务资质是否齐备、相关业务是否合法合规性；②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说明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5) 说明公司未及时缴纳 70 名员工住房公积金的原因，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公司的整改措施，测算可能补缴的金额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6) 补充披露高科建材代缴代发事项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代缴代发的背景原因、董事的具体名称、代缴代发金额是否与其对公司的工作贡献相匹配，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的后续整改措施。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关于国有企业及独立性。根据申请文件：(1) 公司属于国有控股企业，自设立以来存在未取得批复、未办理国有产权登记、未履行评估及备案手续等瑕疵，目前已经取得产权登记表、西安高新区管委会和高科集团的合规证明；(2) 除公司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还控制 227 家企业，涵盖房地产、教育等业务。

请公司：(1) 结合国资相关法律法规，说明西安高新区

管委会和高科集团是否属于有权主体，公司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及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2) 补充说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共用厂房、设备、人员、技术情况，是否存在混同、交叉使用等情形；公司与前述企业是否存在相同的客户或供应商，是否存在通过前述企业获取订单的情形，是否存在共用销售渠道的情形，公司新客户开发和维护是否存在持续使用上述公司资源或资质的情形，公司与前述企业是否存在同业竞争；(3) 公司是否从事或变相从事房地产和教育业务。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国有股权形成与变动的规定，是否符合“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3. 关于收入确认。根据申报文件，公司主要产品为资源化利用产品、无害化处置服务及代加工服务。其中，资源化利用产品存在终端客户销售模式、贸易商模式。终端客户销售模式采用“产废方产废—高科环保再生利用—销售至新品制造商(中间方)—返回产废方循环利用”的闭路循环模式。

关于资源化利用产品终端客户模式收入确认。请公司：

(1) 说明终端客户销售模式中主要产废方及中间方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成立时间、起始合作时间、注册资本及实缴情况、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公司员工或

前员工参股等；（2）结合公司对收取废液的加工情况、再生品标准、中间方进一步加工情况、产出品标准及与公司再生品的差别等，说明相关产品通过中间方再加工后返回产废方的原因及合理性，中间方再加工环节是否具有较高技术难度或存在技术壁垒，公司是否有能力独立完成相关环节，通过中间方再加工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是否符合商业惯例；（3）说明产废方、中间方是否存在固定对应关系，是否存在产废方指定中间方的情况，公司与中间方的定价原则，相关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通过中间方调节利润的情况，公司及关联方与产废方、中间方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4）结合合同约定的各方权利义务、付款条件及结算安排、企业享有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控制权转移时点等，说明公司资源化利用产品模式收入确认方法（总额法/净额法）、时点（如公司转移给中间方、中间方转移给产废方）及依据，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关于资源化利用产品贸易商模式收入确认。请公司：（1）说明与贸易商的合作模式（是否为买断式及认定依据、贸易商是否仅销售公司产品），补充披露主要贸易商相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成立时间、起始合作时间、注册资本及实缴情况、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公司员工或前员工参股、是否已注销、是否主要是否专门或主要销售公司产品等情形，是否存在既向终端客户直接销售又通过贸易商

向其销售的情形，是否存在购买异常行为或存在较大变化的贸易商；（2）说明对贸易商客户的销售内容、采取的收入确认方式及依据，与直销客户是否存在显著差异，结合贸易商客户各期末库存情况、终端销售情况、回款情况等，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利用贸易商客户提前确认收入等情形；（3）结合报告期内各类贸易商家数及增减变动情况、复购率、主要贸易商销售收入变动情况等，说明主要贸易商合作是否具有稳定性。

关于无害化处置及代加工服务收入确认。请公司：（1）说明无害化处置及代加工业务主要客户情况，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与相关客户的交易模式、交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时间、数量、费用金额等）、定价依据及定价公允性、结算安排及结算情况等；（2）说明相关业务的收入确认方法、时点及依据，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包括但不限于对主要客户走访、函证、细节测试等情况及占比）、核查结论等，并对营业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4. 关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公开信息显示，公司主要客户中西安菲勒新材料有限公司无实缴资本，西安利莱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及上海炳沂新材料有限公司无参保人数及实缴资本；主要供应商中西咸新区路达通运输有限公司无参保人数，且为公司关联方。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客商重合的情

形。

请公司：（1）说明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合作是否稳定；（2）结合客户西安菲勒新材料有限公司、西安利莱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炳沂新材料有限公司的成立时间、参保人数、实缴资本、各期销售内容、销售收入及回款情况等，说明与上述客户合作的原因及合理性，其经营规模与向公司采购规模的匹配合理性；（3）说明公司与西咸新区路达通运输有限公司合作的原因及合理性，其经营规模、运输能力能否满足公司运输的需要，双方交易条件及交易价格是否公允，各期发生的运输费用与销售及采购情况是否匹配；（4）说明客商重合的背景和合理性、交易价格公允性，是否符合同行业公司惯例；重合的客户与供应商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资金占用、代垫成本费用、利益输送、资金体外循环等情形；客商重合的交易实质是否为委托加工业务，公司按照总额法还是净额法确认收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 关于业绩波动。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 1-10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5,287.38 万元、14,612.32 万元和 9,674.43 万元，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3,820.31 万元、3,477.48 万元和 567.93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43.06%、40.39%

和 19.5%。

请公司：（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资源化利用产品终端客户模式、资源化利用产品贸易商模式、无害化处置服务及代加工服务的销售收入及毛利率情况；（2）结合产品类型、销售模式、市场环境、客户拓展、销量及价格变动等，说明报告期细分类别收入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以及西南、华东、华北地区收入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3）说明各报告期各季度及 12 月份收入情况，公司收入是否存在季节性波动，是否符合行业惯例；（4）结合市场情况、产品类型、销售价格变动情况、成本构成、采购价格变动情况、公司议价及成本管控能力等，分析各细分类别毛利率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同类产品贸易商与直销客户毛利率差异情况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5）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收入变动情况是否匹配；说明 2023 年全年业绩（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往年对比的情况及变动原因；（6）结合公司期后订单、核心技术、下游市场需求、行业发展趋势及竞争格局、公司产品竞争地位及竞争优势等，说明公司的业绩的持续性、稳定性，公司是否存在持续下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业绩下降是否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对公司业绩真实性、稳定性发表明确意见。

6. 关于营业成本。公司各期营业成本为 8,704.95 万元、8,710.76 万元、7,788.19 万元。主要为材料成本、制造费用、委托加工费及人工成本。其中，材料成本占比逐期升高，分别为 20.04%、23.19%、30.14%。制造费用及委托加工费占比有所下降，公司解释制造费用下降主要系委外处置下降。

请公司：（1）结合收取废液的结构、数量、质量、价格等变动情况，说明公司材料成本逐期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废液采购与生产、销售情况是否匹配；（2）结合制造费用结构、委外处置数量、金额、占比及变动情况、委外处置交易对手方情况等，说明制造费用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委外处置的原因及必要性；（3）结合委托加工内容、受托加工方情况、加工数量、加工费金额、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产能利用率等，说明委托加工必要性，委托加工费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受托方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情况；（4）结合生产人员变动情况数量及变动情况，说明相关人员平均薪酬费用变动情况及原因。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核查结论等，并对采购的真实性、成本核算的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7. 关于固定资产。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余额 10,620.85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 57.51%，其中机器设备成新率 38.6%，报告期内机器设备增加了 1,344.36 万元。

请公司：（1）说明机器设备成新率较低对公司生产经营

的影响，是否存在对现有主要设备进行更换或升级的需要，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2）说明报告期内机器设备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经营规模、实际控制人等，说明公司向其采购具体内容、金额、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结算情况，相应供应商与公司及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3）公司向关联方苏州市辰星合工业设备有限公司采购设备的内容、用途及原因，相关交易条件与非关联方是否存在重大差异，交易价格是否公允；（4）按类别分别说明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折旧年限、残值率等，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相关会计核算是否合规、折旧计提是否充分；（5）说明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减值测试的过程和计算方法，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6）说明公司固定资产盘点情况，包括盘点时间、地点、人员、范围、盘点方法、程序、盘点比例、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对固定资产的真实性、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8. 关于其他事项。

（1）关于技术独立性。根据申请文件，公司有 2 项主要技术来源于外部引进，有 2 项发明专利为继受取得；公司与西安交通大学、德山化工技术（苏州）有限公司存在合作研发。请公司：①引进和继受取得前述主要技术、发明专利的

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签署时间、过户时间、转让价格等；结合前述技术、专利的形成过程、转让程序，说明前述交易涉及的专利是否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权属瑕疵、转让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②公司是否对合作方等外部主体存在研发依赖，是否具有独立研发能力。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股权代持。请公司补充披露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如存在，并请披露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请公司补充说明以下事项：①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②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①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②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

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③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3）关于现金分红。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公司共进行四次分红，分别派现 900 万元、900 万元、2,000 万元、2,000 万元。请公司说明：①分红是否履行相应内部决策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所涉税款是否均已缴纳，是否合法合规；②分红与公司业绩是否匹配，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事项①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事项②并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存货。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 10 月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643.8 万元、1,115.15 万元、1,397.96 万元，主要为原材料增长，存货周转率逐期下滑，分别为 17.39、9.73、6.1。请公司：①结合原材料内容、结构、数量及成本变动等，说明在收入下滑的情况下，原材料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②结合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期后价格变动、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各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③说明各期末存货盘点方案、盘点情况，是否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存货内控管理制度是否建立健全，是否有效执行。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关于期间费用。根据申报材料：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10 月，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1,808.43 万元、1,663.18 万元和 1,046.5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83%、

11.38%和 10.82%。请公司：①结合报告期内销售、管理、研发人员数量及变动情况，说明相关人员平均薪酬费用变动情况及原因，与同行业公司或当地人均薪酬水平是否存在较大差异；②说明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中咨询服务费内容及变动原因，研发费用中设备折旧、水电能耗、委外研发、委外处置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③说明研发费用的内控制度，是否建立跟踪管理系统，各期研发人员数量、学历及薪酬情况，是否有效划分研发人员与其他人员，是否存在兼职研发人员及其薪酬分摊情况，是否存在研发材料投入，委外处置在研发费用及生产成本的划分依据，研发费用的归集是否真实、准确。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对期间费用的真实性、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6）关于财务内控。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转让构成了关联方资金占用、转贷等情形。请公司说明：①报告期内上述情形的具体情况及规范情况；②报告期后上述情形是否存在，是否存在其他财务规范性问题，公司财务内控是否建立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对公司财务内控的健全性及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7）其他。请公司：①补充披露董事孙强职业经历、保持时间连续；②补充说明公司股东大会是否按照《股票挂牌规则》相关规定就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事项作出决议，包括但不限于股票挂牌的市场层级、决议的有效期、挂牌前滚存

利润的分配方案等；③说明专项储备的计提等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④说明售后回租业务背景、交易情况，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上事项①②，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事项③④并发表明确意见。

（8）请主办券商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于主办券商推荐报告中补充披露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

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请你们在 20 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超过 6 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 3 个月。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六日